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店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被移送人 高明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3月19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570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明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扣案之鐵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高明召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21日14時19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鐵棍1支，欲為他人助勢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。觀諸前述扣押物品照片，被移送人所攜帶鐵棍，為金屬製品且質地堅硬，如朝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身體或性命，係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，核其所為係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坦承上開所為，並考量其違反之手段與行為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項所示之處罰。至扣案鐵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應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